

# 儒林外史读书心得(汇总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儒林外史读书心得篇一

《金银岛》是19世纪英国作家史蒂文森的成名作，也是一本举世公认的世界名著。今日小编就为大家整理了关于金银岛读书心得范文，欢迎借阅学习，一起来看看吧！

该书开始讲了“本葆将军”客栈里来了一位叫比尔的老海员，他整日酗酒，直到一个叫黑狗的人送给比尔一张黑卷，他看完就一命呜呼了。吉姆打开比尔的水手箱，发现有好多金币，吉姆马上就明白晚上可能有海盗来打劫，迅速和她妈妈提前逃了。这让我非常佩服吉姆的临危不乱、机智勇敢。

吉姆和李沃西大夫、乡绅特里劳尼组织了一次寻宝，他们找了一艘大船，找了一位船长和一些水手就出发了。然而水手的头领西尔弗想带头造反独吞宝藏，他们密谋时被小吉姆听见了，于是上岸时双方展开了一场激战。吉姆在追击时被水手捉住了，但是他的勇敢使西弗尔十分佩服而放了他、并跟他和好，最后大家齐心协力找到了宝藏。这让我明白了，如果热爱生活、感谢生活的赏赐、尽力超越自己，那么就会发现自己的能力其实会大大超出想象。

读完这本书，我收获了：只要努力，任何奇迹都有可能出现；顽强的精神和勇气才是生活中的宝藏，遇到困难一定要知难而进，当然勇敢并不是轻率鲁莽行事。

《金银岛探险》这本书是英国作家史蒂文生的作品，写的是离奇而浪漫的海上冒险故事。围绕海盗船长弗林特埋在金银岛上价值七十万磅的藏宝，寻宝者与海盗展开了一场生死搏斗。书中最吸引人的不是具体的探宝细节，而是主人公吉姆的成长过程和老海盗西尔弗这个人物性格的刻画。

本书一开始便写了吉姆爸爸的本葆将军客店来了一位奇怪的客人——弗林特海盗船大副比尔，正是这个老海盗盗走了弗林特的藏宝图，使本葆将军客店被来找藏宝图的海盗弄得一塌糊涂。这时，吉姆挺身而出，一波三折终于打开了比尔的水手箱找到了藏宝图，并和李甫西医生、屈利劳尼乡绅、斯摩列特船长等人买了伊斯班袅拉号出航寻宝去了。在船上，吉姆和西尔弗展开了一场惊心动魄、斗智斗勇的较量。老海盗西尔弗奸诈异常，在船上拼命拉拢水手和他的同伙，企图谋杀吉姆等人。无巧不成书，他们的阴谋诡计被吉姆听到了，吉姆联合船长、医生等伙伴，粉碎了西尔弗的阴谋。在他们登录金银岛后，又巧遇岛中已经挖出宝藏的弗林特海盗船水手本。葛恩。他们以让本。葛恩回国为由和本。葛恩一起对抗海盗。终于，在船长的英明指挥下，在飞毛腿本。葛恩熟悉地形的帮助下，在吉姆的机智勇敢下，吉姆他们带着宝藏顺利返航。

本书中有一首海盗的歌令人深受感慨：

“十五个人扒着死人箱——

嗜呵呵，朗姆酒一瓶，快来尝！

七十五个人随船出海，

只剩一个活着回来。

其余的人做了酒和魔鬼的纪念品——

“嗨呵呵，朗姆酒一瓶，快来尝！”

……

这首歌不但真实地写出了当年海盗猖狂时，出一次海多么不容易。另一方面，这首歌把吉姆的这次出海经历描述得淋漓尽致。的确，最终随伊斯班袅拉号出航的人员，仅剩六人回来了，其余的人都做了酒和魔鬼的牺牲品。我想：正义永远会胜利的。不管邪恶再猖狂，再凶猛，正义都是必胜的！

寒假里，我看了许多课外书，最让我爱不释手的是《金银岛》这本书。故事既惊险又离奇，让我久久难忘。

故事以少年吉姆·霍金斯自述的口吻，讲述了一个海盗寻宝、与海盗斗智斗勇的故事。吉姆本是一个小旅店店主的儿子。他无意中卷入力海盗们争夺宝藏的阴谋之中。他和大夫李维西、居劳尼先生等人出海寻宝，不料一起落入了海盗们的陷阱，被迫弃船上岛。在岛上，擅自离开岗位的吉姆偶然遇到了本·刚恩。本早年也是海盗，寻宝未果而被放逐该岛，终于回归正道。在本的帮助下，正直的人们几经周折，终于击败海盗，得到了巨额宝藏但出航时的一船人马只剩下了七人，其余的不是葬身鱼腹就是抛尸荒岛。即使是那些回家并得到了宝藏的人，也无法摆脱这次充满血腥与死亡的经历所带来的精神重负。

旅馆和比尔的对视，毫不畏惧，用自己的威严战胜了亡命之徒比尔。而西尔弗是一个两面三刀、反复无常的人。他开始时，表现出一种伪善的面孔，尽职尽责、和善待人，但不久就联合其他水手叛乱。失败后，又装出一副和善的态度，尽职尽责地干好自己的工作。最后又原形毕露，偷走了一部分财宝，逃之夭夭。所有这些人，都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当打开《金银岛》这本书时，刺激而又惊险的故事使我陶醉。主人公小男孩吉姆因为偶然得到了一张海盗的宝藏图，从而

引发出了一系列的故事，一个个另人意想不到的事情接踵而来。

我忘不了小男孩吉姆与母亲在逃避敌人追杀的危险时刻，忘不了吉姆在与霸道的敌人对战时所负出的代价，更忘不了荒岛上海盗把自己的同伴遗弃的暴力行为！一开始，我觉得吉姆是缺少勇敢的力量。后来，当把书读完的时候，我才知道，原来勇敢的力量加上善于发现的智慧才是最终能够取得宝藏的秘密所在。

这段日子，我时时在想着：什么是勇气和智慧的呢？早上我吃过早饭坐在门前正在发呆，不知不觉好几只蚂蚁居然爬到我的身上来了。我非常生气，想把这几只胆大包天的蚂蚁给“杀”了。不过，我喜欢看看究竟是怎么回事，所以我把它放回了地上。

在不远处的一块地方，成群结队的黑蚂蚁在一起搬运一只昆虫的尸体。它们知道光靠一只蚂蚁的力气，绝对搬不走一只庞大的昆虫，所以就齐心协力把昆虫分成碎块，让蚂蚁运回去。我知道这就是勇气，这就是智慧。它们敢从我身上走过，那意味着它有着足够的勇气和智慧！

寒假中我读了一本书，叫《金银岛》，书中讲了一个浪漫、离奇的海上冒险故事。我看完后感触很深。

书中的主人公——10岁的小吉姆帮助母亲打点酒店，在偶然的机会上，得到了金银岛的藏宝图，有钱的乡绅屈利劳尼先生买了一艘大帆船和李莆西医生一起带领小吉姆到茫茫大海中的小岛上寻宝。

然而，以西尔弗为首的海盗帮，打扮成水手随船前往金银岛，想占有财宝。为了老海盗头子埋下的价值70万英镑的财宝，寻宝者与海盗们之间展开了一场生死较量。最后，小吉姆一行人击败海盗，最终寻得藏宝，平安返航。

书中，吉姆跟随乡绅与医生经历艰难险阻去金银岛寻宝，甚至在与海盗的搏斗中，他还受了伤，他这么做，不为别的，而是为了减轻已守寡母亲的负担。这是多么感人的爱啊！虽然这个故事是虚构的，但这种爱却是真实的。

^例，我觉得我们这一代孩子已惯于接受长辈的关爱，而很少懂得给予长辈爱，我觉得这种做法真的很自私。

## 儒林外史读书心得篇二

茶花女让我知道自古红颜多薄命，美丽的容颜带来却是无限的哀愁与无奈的悲剧。而妓女，特别是美丽而又有才情的妓女，在这条路上行走的更是艰苦。今日小编就为大家整理了关于茶花女读书心得范文，欢迎借阅学习，一起来看看吧！

“她从来只带茶花。一个月中，有二十五天她带白色茶花，另外五天带红色茶花。没有人知道这颜色变幻的原因。在巴尔荣夫人的花店中，她被人称作茶花女。这名字就叫开了。”这就是茶花女。

我感受着玛格丽特的悲剧，期间不知有多少回想哭的冲动，竟没有流出一滴眼泪。这也许就是玛格丽特在我心中的定格。读完小仲马先生的《茶花女》，我的心情许久不得平静。也许是一口气读下来的缘故，又或者是由于作者是有过类似的亲身经历，整个故事异常真切。头脑里清晰地呈现着茶花女美丽圣洁的面容——因为“她的一生是罪人，而她死时是基督徒”。

玛格丽特是个天使，她生活在最肮脏的领域，却保持着茶花般洁白清新的气质，她富裕奢侈却又一无所有。命运待她不公，试问谁想成为人们蔑视的对象？一个软弱的女子，在那样的生活环境里，哪有能力抗争？直到阿尔芒的出现，才带来了茶花女生命的阳光。伟大的爱情似乎总免不了缺憾，也许还是致命的。不是因为阿尔芒负担不起茶花女的生活，而是茶

花女竟然为他改掉了过去奢侈的生活习惯并愿意与他过上朴实幸福的平淡生活，我所敬佩茶花女的也正是这一点。阿尔芒遭到父亲反对后未动摇对茶花女由衷的爱，他立场坚定，甚至不惜与父亲反目；茶花女对阿尔芒的感情也始终如故，但她表现得更无私，她为了阿尔芒的幸福，为了阿尔芒家庭的利益，毅然决定离开他。可想而知，茶花女离开小村庄的那天晚上，是多么得撕心裂肺啊！最不忍心读的是茶花女临终的日记。在日记里，她向阿尔芒述清了一切，字里行间到处可以体味到她到阿尔芒真切的爱，失去他，茶花女便觉生活已无希望，一切也可告以完结。于是，她放任自己，以至病情逐日加重，直到死神就站在她身前时，她还一心惦恋着阿尔芒，多想临死前再见他一面，却至死也未能如愿以偿。

再看看冯梦龙笔下的杜十娘，她的命运和茶花女惊人的相似，她的那个百宝箱里还有着惊人的财富，从何而来，那是她血泪的见证。她是用她的屈辱换来了物质上的富足，心中却无限向往美好的正常人的平静的生活。她同样聪明、美丽、善良，李甲对她的感情开始也是真的，但是自古以来，烟花女子的命运都是血和泪写成的，杜十娘也不例外。李甲一面对自己的家人心存畏惧，一面是又把杜十娘看成了一个待价而沽的货物。当孙富要高价购买杜十娘的时候，李甲的丑恶嘴脸就一览无余了！李甲的丑恶用心是一举多得，既摆脱了负担，又得了一大笔钱，这就是我们的谦谦君子！杜十娘终于明白，自己离开了一个小的丑恶的地方，最后还是逃到一个大的罪恶的地方罢了。她带着她对命运的绝望、愤怒、屈辱跳进了江里。她至死最终无依无靠。杜十娘是那样的爱生活，可是生活到底又给了她什么？——绝望！

杜十娘比茶花女不幸的多，因为她的一生没有遇到人性的美好的东西，而至少茶花女遇到了，这一点美好的东西让她的一生有意义。

还记得金庸名著频繁出现的经典语录：“问世间情为何物，只叫人生死相许。”又或是作者的言语：“一颗只能用世间

最涩的泪才能打开的心，曼侬·莱斯特，面对玛格丽特·戈蒂耶，最终只有惭愧！”

法国文学名著茶花女是法国作家小仲马的成名作，被改编成话剧与歌剧，被译成多种文字流传于世界各地，可见这部作品有着强烈的感染力与旺盛的生命力。

它的作者小仲马于1824年生于巴黎，在戏剧上提出浪漫主义的观点，小仲马是大仲马与一位女工的私生子，十五岁后方被其父承认，他的辛酸身世使他对社会底层人民怀有深厚的同情心。

茶花女不是一个普通的红颜薄命的故事，女主角，被迫沦落风尘的马格丽特是高等娼妓中出类拔萃的人物，因其倾国倾城的美貌而受到上流社会那些疯狂猎艳的青年的追逐。她处在那样恶劣的环境中沾染上一些恶习，变得疯疯癫癫，近乎失常。但在这个被人视为贱货的妓女身上却有着许多可贵的美德。马格丽特结交的都是豪门大族的子弟，过的是挥金如土的日子，但她内心始终是苦闷和空虚的，心情是异常复杂和痛苦的。在她的身心长期受摧残久卧病榻的孤苦时候，纯朴善良的青年阿尔芒的出现使她大有相见恨晚之感。阿尔芒那无微不至的关心和纯真的爱打动了她的心，他们离开喧闹的都市到乡间过起形影不离的恩爱生活。马格丽特决心彻底摆脱过去醉生梦死的卖笑生涯，永远和阿尔芒结合在一起。为了维持她和阿尔芒在乡间隐居的生计并且不使心上人为难，她私下变卖典当自己的财产。她对真挚爱情的追求使人想起中国古典文学中的杜十娘。但阿尔芒的父亲无法接受马格丽特烟花女的身份，怕她影响家族的名声，儿子的前程，女儿的婚事，迫使她与阿尔芒分手并要求她对阿尔芒隐瞒离去的真相。阿尔芒误以为她因为劣性复发，对她怨恨不已，施以种种报复，马格丽特为了阿尔芒家庭的幸福忍辱负重，终于心力交瘁，饮恨辞世。

这部小说的成功完全出于一个真实的感人悲剧，这部小说是

以马丽杜普莱西小姐为原型的。出入交际场所的杜普莱西小姐以她的花容月貌和翩翩舞姿倾倒无数风流少年，她不顾身体虚弱，继续作践自己，结果过早离开人世。她死后，家中豪华的布置依旧，遗物被高价争购，虽还留有她俏丽的肖像，但景物凄凉，睹物思人，人们感叹她家里的鲜花因为缺水而枯萎，而花的主人是因为缺少幸福与希望才死去。

悲剧就是美好的东西的灭亡。马格丽特这样一个心灵和容颜都美好的女性都饱经摧残，年纪轻轻就告别了人生。这或许就是这部小说作为一首深沉的哀歌一版再版赢得千百万不同国度的读者喜爱的原因。

这部小说风格鲜明，对话流畅而富于变化，带有戏剧的情趣与特色，精美的插图也可以营造原作的意境，更具直观性。

当听说《茶花女》这一书名时，心里就不知道是有什么感觉，总想看一看。但当真正读完的时候，每一个有思想有感情的人，是不会不陷入沉思的。我觉得它不仅仅是一本小书，也是当时社会生活的写照，人的命运是基于社会之上，茶花女玛格丽特的悲惨遭遇是社会生活的缩影，同时我们也看出了资本主义社会的丑恶，法国上流社会的真正嘴脸，以及广大人民生活的无奈与痛苦。

青年阿尔芒与朋友参加舞会时无意间碰上了当时巴黎名妓玛格丽特，并深深的爱上了她。从此，便不能自拔，玛格丽特从没遇见一个像阿尔芒一样关心她，爱护她的人，她的心灵自然多了几分感动，并且深深的爱上了这个年轻的小伙子。因为玛格丽特患有肺病，当她咳血的时候，只有阿尔芒在身边；当她生病时，只有阿尔芒来询问她的病情。每次发病时，其他的舞伴都会远离她，只有阿尔芒在身边。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当时女人值得炫耀的资本就是她们考浓妆艳抹而展现出的姿色。

带着一连串的问号和对阿尔芒的思念，她写下了很多的日记，



记述了很多，这也是小说真正感人的地方。在为他们之间爱情而悲伤时，我们也不该不思考一个社会问题：究竟什么社会是好的，什么人际关系是最真的，爱情，恐怕会过期，友情，恐怕是快乐或痛苦时的分享者，是永恒的利益作支撑的友情吗？这是虚伪的。正想玛格丽特一样，原来跟随她的人，在她病危时，谁会来看她，爱她的阿尔芒来了吗，普利当丝他的朋友来了吗？没有，他们或许都不知道，但也未必。所以真正的友情爱情是最平凡的，也是没有任何想法的，爱到平凡才是真。朋友之间也是一样，对每个人的态度都一样，那才是真正的“真”人。有人说童年时期的友谊是最真诚的，听起来可能有点荒唐，但仔细想想，又何尝不是呢。人最重要的是真诚，和人相处更需要真诚。

不幸的是，经济发展了，私有财产出现了，人们内心深处所隐藏的自私、贪欲、随着经济发展都显现出来了，我想人类诞生之初应该没有这种想法。所以我认为经济高速的发展必然会导致人与人之间越来越冷漠。物欲横流，金钱主义色彩已弥漫全球，有谁能阻止人们的欲望。海纳百川，有容乃大。壁立千仞，无欲则刚。知足最快乐。周杰伦的稻香也提到了这一点。茶花女这一作品，让人想到很多。

茶花女每晚都要到花店里订购一束茶花，因此而得名。茶花女身世悲惨，叫人又羡慕又怜惜。茶花女从小父母就双亡，她是被拐骗到城市里来的。因为茶花女的美貌，使得她受万人瞩目，很快成了交际花。她经常陪子爵，伯爵这些人喝酒，抽烟，聊天到半夜，不久，茶花女得了无药可治的肺病，常常咳嗽，甚至吐血。

正是整个一个不甘于沦落风尘的女子，谱写了一首爱的悲歌。

然而，正是一朵被践踏过的茶花，却比别的茶花，甚至别的任何一种花都美丽，美得脱俗，美得惊人，美得如痴如醉。

她叫玛格丽特，他呢，叫阿尔芒。

在冲动，豪爽，毫无保留，妒忌还略带软弱的阿尔芒的几经周折下，他们的爱情终于也坚固了一段时间。老迪瓦尔的驾临犹如一支镇静剂，使他们预感到灾难的即将来临。

弥留之际一次次的呼唤，阿尔芒心如碎石。他在怨恨天主为什么不给他忏悔的机会！玛格丽特曾经希望天主留给她美貌和健康，可是，她已夭折，如同一件艺术品一样被毁坏了。

或许，玛格丽特并不是个完全的悲剧人物，至少，她得到了真爱，她的灵魂得到了净化。小仲马塑造了茶花女这样一个可悲却又可敬的美丽女子。然而，希望那已死去的花朵再次从泥土中萌芽、重生的时候，远离那阴暗的墙角，能每天和阳光为伴。

希望在下一世，一个纯洁无暇的女子手捧一朵茶花，微笑地向我们走来，不带有一丝丝的伤感抑或是一点点的瑕疵。祈祷一个新的茶花女不再重复前世的悲剧。

在书店我看到了《茶花女》，我想，既然是名著，必定有许多闪光的东西值得去品味，去学习。于是，我买了这本书。

回到家，我如饥似渴地捧起这本书，里面的内容深深地吸引了我：小说的主人玛格丽本是一位贫穷的乡下姑娘，为谋生来到巴黎，不幸落入风尘，做了妓女，她疯狂地寻欢作乐麻痹自己，但内心却讨厌这种空虚的生活，后来被阿尔芒一片赤诚之心所感动，彼此深深地相爱，在远离巴黎市区的乡间过起了美满的田园生活，玛格丽特受到创伤的心灵也开始愈合。

可惜，这时，阿尔芒的父亲为了家庭的声誉，肯请玛格丽特离开阿尔芒，面对生活的沉重打击，她对人生更加心灰意冷，最后，她因贫病交加，身心交瘁，孤苦伶仃地死在自己的寓所里。

有人说：“真正的爱情往往能使人变得崇高。”然而书中的阿尔芒在得到了玛格丽特之后，反而更加堕落了，与此截然相反的是真情让玛格丽特变得崇高起来。读后，我的心很九仍颤抖不已。女主人公——一个被唾弃的妓女居然潜藏着如此高尚弥足珍贵的品德，她实实在在是书中最可尊敬的人。我们应该承认，不管小说如何虚构，茶花女有一颗常人不具备的高贵灵魂。

没有华丽的文字，但那真挚的感情对白却让每一个人如身临其境，渐渐地把主人公与自己融为一体，为他们的欢乐而轻松，为他们的悲剧而沉重几百年来，不知道这本书使多少人落下了同情和伤心的眼泪，它确实让我长久不息地难过和同情。

### 儒林外史读书心得篇三

在看《高老头》时总是不能顺畅的读下去，总是要反复体味，从而也想到了许多，也许是因为巴尔扎克锋锐的语言吧，或者说是一针见血的深刻。今日小编就为大家整理了关于高老头读书心得范文，欢迎借阅学习，一起来看看吧！

刚看过《高老头》这本书后，我深深感觉到资本主义社会那种人情的淡薄，当时人们唯一的追求就是金钱和权利，而此书中的主人公高里奥(高老头)就是最大的受害者。他原本是一个精明的面条商，赚了不少钱，成了当地的名人。他有两个女儿，由于妻子的早逝，他对两个女儿爱戴有加，可以说是溺爱，不，比溺爱还要溺爱！这也是他悲剧的导火索，正是他的畸形的爱使他不但没得到女儿的爱，还招来了她们的恨，甚至连他驾鹤西去的时候也没见到他两个心爱的宝贝女儿。

他那两个女儿一个选择了金钱——嫁给了一位银行家，一个选择了地位——嫁给了一位男爵，它们所选的路不同，但同时选择了上流社会，也同时放弃了父亲——深爱着她们的父亲！她们只有在最困难的时候想到了父亲，把他的一切都掏空后竟

然抛他而去，连死的时候都没见上一面，虽然她们都有各自的理由。最终，她们失去了父亲的庇佑，同时也失去了快乐，失去了自己的一切。这也许就是她们应得的，而这一切只因为一个父亲的爱，过分的爱，畸形的爱！

文中还有一个人物就是欧仁，他开始是一个想拼命挤进上流社会的大学生，甚至为了这个目的一而再，再而三地向母亲、姑姑、表妹伸手要钱，明知她们已经没钱了，还是开口要钱，为此，母亲和姑姑不得不外出赚钱来给他，还把表妹的私房钱全部搜刮。他揣着这来之不易的钱，通过表姐(上流社会的风流人物，后来因为情夫的背叛而醒悟过来，找了个偏僻的地方重新来过)在上流社会中游走，那时候的他非常兴奋，因为他进入了这个圈子。高里奥是同他住在同一寓所里的，当他得知高里奥的两个女儿的真实情况后对这怪老头另眼相待，后来通过一系列的事情变故之后，他觉悟了，他被高里奥的父爱所感动，也为两个女儿(特别是小女儿，因为他们是相爱的，他企图让她爱她的父亲)对父亲临死前的冷漠态度感到吃惊。最后，他安葬了高老头，同时也安葬了他一直以来的梦想……在当时的社会背景之下，他成了一股清泉，虽然他曾经污浊过。

《高老头》这本书我早就听说过，并且像一块磁石深深地吸引着我。趁寒假期间，我领略了巴尔扎克那优美的文采——《高老头》。

看完《高老头》这本书后，我不禁潸然泪下。这本书使我深深感觉到资本主义社会那种人情的淡薄，当时人们唯一的追求就是金钱和权利，而此书中的主人公高里奥就是最大的受害者。他原本是一个精明的面条商，赚了不少钱，成了当地的名人。他有两个女儿，由于妻子过早的去世了，他对两个女儿疼爱有加，甚至到了溺爱的程度。而正是这种过分的溺爱成了悲剧的导火线，正是他畸形的爱使他不但不得到女儿的爱，还招来了她们的恨，甚至连他驾鹤西去的时候也没有见到他心爱的两个宝贝女儿。

他那两个女儿一个选择了金钱——嫁给了银行家，一个选择了地位——嫁给了一位男爵。她们虽然所选的路不同，但都是上流社会，也同时放弃了父亲——深爱着他们的父亲！她们只有在最困难的时候才会想到父亲，他们只需要一句花言巧语，高老头就会顺其自然地把钱交到她们那双肮脏的手中。读到这里，我总会觉得高老头太傻了，会轻信于他那两个人面兽心的女儿。

高老头在临死前明白了一句话：“金钱可以买到一切，包括女儿。”我觉得他真可悲，就算金钱可以买到女儿，可是用金钱换来的亲情是廉价的。如果亲情可以用金钱来衡量的话，那“亲情”这个词语根本没有存在的必要，那种和在街上认识的人有什么区别呢？高老头在临死前领悟这样的一句话，难道他的女儿不会感到惭愧羞耻吗？最终，他的两个女儿没了父亲的庇佑，没有了快乐和一切，这也算是她们罪有应得。高老头需要用金钱去维持父女之情，这样的父亲是可悲的，但他为女儿付出的一切，不得不承认他是个伟大、值得敬佩的父亲。

《高老头》是法国著名作家巴尔扎克的小说。书中的主人公高老头曾经是个面粉商，他积攒了一大笔钱。他非常疼爱他的两个女儿，对两个女儿百依百顺、有求必应，使她们过着十分优越的生活，有马骑、有车乘，穿着华丽的衣服，并且给了两个女儿每人丰厚的嫁妆，使得她们分别成了伯爵太太和银行家太太，跻身于上流社会，让人刮目相看。但为此却花去了高老头大部分的积蓄，自己仅留了很少一部分钱。

他的两个女儿住在巴黎圣日尔曼高档富人区，而高老头却蜗居在位于贫民区的伏盖公寓中。当大学生拉斯蒂涅敲开高老头的房门时，也不由地惊呆了。难道这就是两位跻身上流社会阔太太的父亲住所吗？屋内没有窗帘，床上有的只是用伏盖太太旧长裙改制的薄薄的盖被，壁纸由于房间潮湿，加上时间较久，早已斑驳脱落了。房间内除了床之外，一个缺了门的破柜子和一张不像样的桌子。

谁能相信这就是一个昔日面粉商人的住处!但即便高老头与他的两个女儿生活有着天壤之别，但为了替女儿还债，为了女儿高达一千法郎的舞衫，他可以一而再、再而三地节衣缩食，甚至变卖了仅存的唯一最值钱的金银器具。他的两个女儿就如同榨汁机似的，把高老头给榨干了，但高老头却无怨无悔，他对女儿的父爱是无私的，永恒不变的。

俗话说：君子爱财，取之有道。钱是好东西，钱多了也是一件好事，但有钱不会花，也许就不是件好事了吧!读过《高老头》我才知道，钱可以让人丧失很多东西。例如：人性、亲情、良心。

钱可以满足很多精神上的和物质上的欲望。在《高老头》中，鲍赛昂夫人为了报复情人某侯爵，让拉蒂涅勾引另一个暴发户纽沁根男爵的夫人-----高老头的另一个女儿但斐纳。她用钱满足她报仇的欲望和快感。但在良心面前，她又如何过得去呢?在现实生活中，有些人，为了钱杀人、放火甚至出卖自己，这又是何等的卑微与邪恶。损人不利己。金钱让人们迷失了良心。古代一些江湖骗子。为了骗取钱财，真是无所不用其极。在百姓喝的井水里，而解这井水的解药要以高价出售，从而榨干了所有有钱人家的财宝。而那些没有钱买药的人只能等待死亡的来临。有了钱的熏陶，一颗心已迷失了方向，没有了良心的谴责，而你也就没有活下去的颜面了。金钱让我们遗失亲情。《高老头》中，主人公的两个女儿就是活生生的例子。父亲给了她们世上最美好的一切。主要是那巨额的钱财。可到头来呢?没有一个肯放下身段来探望这位孤苦伶仃的老人。几十年的养育之恩在金钱面前显得一文不值。直到他死，也没能安心。后悔又有什么用呢!金钱会让我们改变，从而遗失掉那份珍贵的亲情。

金钱让我们迷失了很多。有了钱，我们的脾气和秉性就会变，从而让我们一点点远离身边的人，自己变得孤独‘寂寞。让我们在金钱面前保持住自己的尊严和性格。让我们正确看待金钱。

不要在金钱面前摔跟头，你输不起。

读完巴尔扎特的《高老头》，我觉得这是一部充斥着道德与法律的作品。

这个故事发生于法国十八、九世纪，其社会背景充斥着欺骗、虚荣、浮华与奢侈。人们为跻身于上流社会得到虚荣与满足，徘徊在道德与法律的边缘。

高老头是巴尔扎克塑造的一系列富有典型意义的人物形象之一，他是封建宗教思想被资产阶级金钱至上的道德原则所战胜的历史悲剧的一个缩影。高老头是个面粉商，在革命期间买面粉赚了一大笔钱，他在女儿出嫁时给了六、七十万的家产，自己只留了五六万作养老金。随着岁月流逝，俩个女儿对父亲产生厌恶，赶出自己的圈子，以父亲为耻，表面上却带着道德的面具安慰他。她们像个吸汁机，榨干了高老头。高老头为了他的两个女儿，典当了一切，付出了一切，他的道德责任观过于强烈，以至于被道德束缚、禁锢，却忘了道德永远敌不过只拥有虚假法律的资产阶级社会，所以他的一生是可悲的，最后连栖息的棺木都是别人救济增援的。

伏脱冷是《高老头》中重要的资产阶级野心家，是潜逃的苦役犯，高等窃财集团办事班的心腹和参谋，经营着大宗赃物，是一个尚未得势的凶狠的掠夺者。他能干、阅历广，对上层社会很熟悉，看透了当时社会的政治、经济、法律的真相。他曾说过“强盗和统治者的区别只在于见血与不见血而已。”在他眼中，所谓的道德和法律只是一个名词，他认为这个社会有财才是德，大资产阶级不过是受法律保护的大盗。他以恶治恶，以不道德治不道德，懂得钻法律的空子，从不在落网的时候被判死刑。他的形象很复杂，既是资本不主义社会的揭发者，也是罪恶的制造者。从伏脱冷的身上，我们更清晰的看出了道德与法律的可笑性，尤其是伏脱冷被抓的那一刻，一个即便有义气却十恶不赦的囚犯被抓，无论是在道德还是法律上都是明智之举，可人们却把谴责的矛头指向

了揭发者米雪诺小姐，并最终残忍地将米雪诺赶出伏盖公寓，道德和法律在他们眼中早已扭曲，一文不值。

欧也纳。拉斯蒂涅，是贯穿小说始终的主要人物，他是一个渐变发展的青年野心家形象。拉斯蒂涅本是法国某省的破落子弟，家庭节省一切开支，供他到巴黎上大学，希望他将来重振家业。刚开始的时候，拉斯蒂涅是个热情具有才气的青年，聪明帅气，抱着发家致富，步步高升的想法在巴黎学法律，想凭着自己的本领按部就班的向上爬。可是在巴黎不到一年，家境的贫寒与巴黎上有贵族的繁荣使他向上爬的欲望增强十倍。德。鲍塞昂夫人的提携，伏脱冷的提点，高老头一生写照的对比，让拉斯蒂涅明白金钱是爬上贵族社会的根本。什么道德，什么法律，完全是空话。于是他听从包塞昂夫人的话勾引有钱的纽沁根太太，接受伏脱冷的建议，色引泰伊番小姐，甚至昧着良心写信回家骗取母亲和妹妹的钱，虽然这时他良心上遭遇谴责，避不开道德的束缚，但是在欲望和权力面前，他还是选择了后者。金钱的力量使他走以不道德对不道德的路。

德。鲍塞昂夫人，她是复辟时期贵族妇女的典型，出身高贵，巴黎社交的皇后，在上流社会通行无阻。她虽然表面上显赫一时，内心却有衰落的感觉。西班牙侯爵阿瞿达的背叛使她意识到金钱才是社会的真正主宰，唯利是图即道德原则，高贵敌不过金钱，爱情敌不过金钱。

《高老头》中四个主要人物囊括了小说的主要思想和内容，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的丑陋和黑暗。这本小说是我真正了解到忽视扭曲道德和法律，带来的只会是片刻的欢愉，是《高老头》这样的悲剧简写，我们应该主宰金钱而不是被金钱主宰，并且，在做每一件事之前，都问问自己的良心，不要徘徊在道德和法律边缘，而应正视他们。



## 儒林外史读书心得篇四

《狼图腾》向我们展示了草原狼丰富多彩的杀敌方法。开篇就是一个草原狼围捕黄羊的大战役，波澜壮阔，纵横捭阖，动静结合，一气呵成。今日小编就为大家整理了关于狼图腾读书心得范文，欢迎借阅学习，一起来看看吧！

蒙古草原狼可以让我学习的东西实在是太多了，用我稚嫩的文笔来写《狼图腾》的读后感很难写出草原狼的那种粗犷与沧桑。正如腾格尔说的：“它让我读出了深沉、豪放、忧郁而绵长的蒙古长调与草原苍狼幽怨、孤独、固执于情亲呼唤的仰天哭嚎。”

这本书花了半个月的时间才将它读完，字里行间都透露出作者对草原，对狼，对游牧生活的回忆和难忘，开篇首先将观察狼和蒙古老人给他讲狼开始，一步步把读者带入那历史悠久的内蒙草原，使读者感受到草原的辽阔，草原生活的恶劣环境，草原人的勤奋，草原人与动物与大自然的战斗中，然后将几个知青在草原的生活工作，详细的写在了里面，并使人们更清楚的更近距离的了解狼，了解了狼的团队精神狼对生活的积极拼搏，及对草原生态平衡的作用，了解狼的桀骜不驯，追求自由的精神，并写出了他们养小狼，观察小狼，对小狼的感情，草原游牧民族对狼的崇敬，对狼图腾的向往，最后，讲述了草原动物的减少，直至销声匿迹，人对草原的过度使用，对动物的过度捕杀，使草原生态环境的恶化，当几十年后几个知青再回到草原，草原已经面目全非，没有了当年的美景，没有丰美的草场，没有执掌草原的狼，没有了旱獭，没有了天鹅湖，没有了马群，没有了蒙古包，没有了游牧生活；增多的是摩托，汽车，圈起来的草场，固定的住所，人口和过度放养的牛羊，沙化了的草场。作者也在文章中讨论了人性，并阐述了游牧民族和农耕民族的区别，民族的性格特点。书中更多的是写草原环境的变化，人性的弱点，狼的精神，也将游牧人民和农耕人民形成了强烈的对比。

游牧人民有自己的生活方式，有自己的信仰，他们信仰狼图腾，更加崇拜腾格里，将腾格里视为上帝，而狼就是上帝的手下，配合上帝来管理这篇草原，游牧人名的智慧完全符合生态的发展规律。然而农耕人民只知道掠夺，狼吃羊，就把狼认为是十恶不赦的，将狼赶尽杀绝，为了自己的前途与发展不断的向草原索取，拼命的杀狼取狼皮来讨好上司，一副冠冕堂皇的样子。游牧人民将狼视为老师，是狼教会了他们坚强，更教会了他们如何在生存，逆境才能出人才。

从知青的时代跳转到现在，现代社会是竞争的社会，只要有丝毫的放松，就可能会被社会淘汰，这很像狼群生活的大草原，公平而又残忍。所以我们也得有狼的危机意识，严格要求自己时时给自己加压，正如张瑞敏所言“战战兢兢，如履薄冰”。所谓置之死地而后生，往往不利的形势更能激发一个人的潜能。“背水一战”，“破釜沉舟”，正是这个道理。社会如战场，危机四伏，如果没有应对困难的勇气，你就很难生存下去。有了勇气，还要有狼一样的血性，积极的主动的去迎接挑战。只有在不断的面对困难战胜困难的斗争中，人才能进步，才能成长。

说到这里，我确实佩服姜戎先生，敢与狼搏斗，同时也敢在众人的反对下养小狼，对小狼就像对自己的孩子一样的，不断观察，不断学习，来研究小狼的习性。不管如何苦如何累，也从来都不哭喊一句，可是他在看到小狼将死之际，看到草原将毁之时，他哭了，触摸到真正属于他自己内心的狼图腾。

狼性，一种灵魂，一种桀骜不驯的灵魂，千万个灵魂聚集，就成为人们夸口相赞的图腾。

爸爸说这是一部力透纸背的大书，妈妈说这是一部反思人性的好书。于是，在父母的建议下，我走进这本《狼图腾》的世界。开始阅读时，我认为只是刻意描写了狼性的凶狠残忍、恣意妄为，一点也不感兴趣。但是读着读着，随着故事的深入，狼性的本质就在字里行间慢慢地展现出来，而人性与狼

性的冲撞也越来越鲜明，越来越激烈，让你内心波澜起伏，越看越起劲。

当我如痴如醉地拜读这本奇书时，仿佛全身心地融入在故事情境当中，跟着作者的文笔一起飞到那令人心驰神往的美丽大草原，去吮吸那沁人心脾的青草香味，去眺望那蔚蓝无比的天空，去欣赏那美如仙境的处女池，去放牧那绵延成片的羊群。似乎还和作者一起进入那温暖而又神奇的蒙古包，品尝那香味浓郁的手抓肉和酥油茶。但是更吸引我的是去感受蒙古人的深邃情怀，以及探索草原狼原始野性的灵魂。

在《狼图腾》这本书里，狼是团结、智慧的象征，羊却是胆小如鼠、一味的逃亡。而且狼那种渴望自由的想法震撼了每一个读者。故事中的小狼，从陈阵把它抱回家的那一刻开始，就不停地寻找回归狼群的机会，直到最后它终于为自由奋斗到终点。无论人类对它多好，它始终不领情，就算铁链活活把自己勒死也不屈服。这种精神是多么的令我们震撼啊！“狼性”应该得到尊重。

让我最感兴趣的是狼群与人类斗智斗勇的场景，狼群会跟人打地道战、青纱战、近战、夜战、奔袭战、游击战等一大堆的战术，比人还精通，还团结。就连故事中英勇善战的巴图与狼群在白毛风中战斗中，还损失了很多价格昂贵的军马呢！我想，这就是游牧民族把狼设为兽祖、军师以及精神模范的原因之所在。

当然，我也敬畏那些顽强不屈的草原人，他们无时无刻不在与狼搏击，经历过无数丧命的危险，磨练出比狼更加强悍的毅力。他们也在与艰苦的自然环境抗争，激发他们更加团结一致，毅然生存，始终掌管着草原的命运，这就是游牧民族的鲜明特点。

而我们汉人，一个农耕大族，自认为十分强大，认为狼是“恶人”的代名词，什么狼心狗肺、狼狈不堪、豺狼之心

等，真是偏颇了狼性所代表的图腾精神。狼虽然会残害草原上食草动物，但是牧民的羊群吃草，狼吃黄羊，一种食物链的关系，所以狼未必是人类的敌人，黄羊却是草原的敌人。狼是草原除害工，将草原维护的绿草茵茵、鲜花遍地，所以说狼是草原的朋友，与人类共同呵护着美丽的大草原。如果有一天，狼群被人杀光，从此灭绝，草原也终将变成荒芜的沙漠。草原狼的存在，还逼着蒙古马跑的更快，经过永不停歇的、生与死的追逐，让蒙古马锻炼成世界上速度数一数二的马的种类，这也是狼的存在意义。

狼虽然天性怕火、怕光、怕人，但是不怕苦、不怕累、不怕死。这使我想到了我们这一代独生子女，生活在暖房里，自理能力和经受挫折的能力都很弱。虽然我们的时代物资丰富，生活无忧，但我们缺少的是吃苦耐劳的品质，缺少的是像狼一样的性格和狼一样的精神。所以说我们人人都要学会刚强，人人都要有狼性，才能变成强者，如果一个人的身体里的全是“羊血”那将一事无成。但愿我们新一代的人能重新补充补充身体里的“狼血”，虽然我们再也不可能像牧民那样彪悍，但是我们一定要尽可能的磨练自己！

《狼图腾》煌煌五十万言，展现了游牧民族自强不息的特征，歌颂了蒙古人勇于挑战命运的伟大精神！我们尊重狼性，尊重狼的品质，就是强调尊重生物链，尊重自然，尊重生灵；我们也敬畏狼性，因为狼性让我们人类变得更加团结，懂得珍惜，胸怀大爱，大爱无疆！

我不想讲述这一本书的内容，因为这本书中有无数个狼的故事，每一个故事都寓意深刻。不得不说，在中国儒家思想推崇的华夏农耕文明之下，被厌恶、被唾弃的狼在这本书中是成功的。是狼的狡黠和智慧，狼的军事才能及顽强不屈的性格，才让狼在这个冰天雪地，危机四伏的额仑草原上走下来。

狼是草原民族的兽祖、宗师、战神及楷模；蒙古人是富有狼性的人。当年成吉思汗冲进京城时凭得是什么？是那小小的几千

战士?不，凭得就是那一种桀骜不驯的狼性，凭得是在冷酷无情的草原上历练出的毅力!而狼就是蒙古人最好的导师，正是这种精神和毅力，才带来了武则天，大清王朝。

中国人是农耕主义的民族，文章最后很客观的描述了这一点。认为炎黄子孙来到华夏定居时，可能狼性尚存，但是当他们后来面对肥沃的土地和儒家大力推崇的“安居乐业”的农耕主义下，人们确实变得软弱了。后来，蒙古人大举侵犯，占领国都这就等于给炎黄子孙输血。输入狼血，才造就了一个大元朝。但是，面对华夏大片土地和强大的儒家农耕精神，蒙古民族也被软化了。所以元朝也是败得最快的。到了清朝，被满族人统领江山，为什么小小的满族可以统领汉族?是因为满族人懂得将狼性和农耕文化结合起来，一边与蒙古族通婚，以增加狼性血统，而且保持骑射搏击之术。一边大力推举农耕，增加国家的财产和粮食。所以才可以统领江山三百年。

最近，有人发现了一条原始的龙，用贝壳拼成的，但我发现其本身并非是现在的龙身，而像一只捕猎的巨狼神化的样子。而1971年在内蒙古三星他拉也出土了一条玉龙。我一瞧，这根本不是龙啊!尤其是头部，完全是狼头，长吻，翘起的嘴角，特别是眼睛，圆眼吊睛，完全是狼独有的特征，还有后面的“龙角”，其实是高耸的狼鬃。这些都是蒙古狼的特征。也只有把狼视为图腾的蒙古人，才可能雕出如此精美的作品。这就说明，龙图腾极有可能是狼图腾演化过来的。而且龙图腾是上下拱动的飞行，而狼飞奔时身体也是上下拱动。这就表示龙并不是由水中的鱼、蛇、蟒、鳄这等级低卵生动物演变过来的。因为鱼、蛇、蟒、鳄行进时是靠左右摆动身体前进，这是本质的区别。狼和龙之间，还有一只叫“饕餮”的神兽，饕餮是传说中的龙的第五子。从正面看，它也十分像狼，圆眼吊睛，而且非常贪食。但是青铜器时代的人们很崇拜“饕餮”，为什么呢?是因为当初人们也爱贪食吗?可饕餮的吃相毫无神圣可言。然而与狼联系起来就明白了，贪食是狼的一个特征，一种代表，真正的狼是威武不屈，桀骜不驯的精神，这才是人们崇拜的理由。然而，后来农耕文化和儒家

之人十分不解，为什么那个时代的人们要崇拜饕餮。于是他们将它改造，名为龙，让饕餮退位给龙！

龙和狼同为图腾，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而现在呢？草原消失了，狼群没了，难道狼也要成为神话了吗？那有谁还会向往那草原上美丽神圣的腾格里呢？那些永不磨灭的狼性又飞去哪里了呢？当主人公陈阵看到小狼飞奔时，飞去那千万年来蒙古狼灵魂的聚集处——腾格里时，所有的人都看到了自己心中的狼图腾，看到了人们千百年来向往的额仑草原，看到了永远神秘的腾格里。那狼图腾和蒙古人豪放的性格会永远烙印在我们的心中。

《狼图腾》不是一本书，这是一个对草原、对狼痴迷的、让人悲伤的哭诉，是献给天堂里伟大母亲的礼物。虽仅仅一连串的故事，却体现了作者发自肺腑的感受。

如果我们没有这本书，只有那些恶毒的谩骂和唾弃，那么狼，尤其是蒙古狼——这个中国古代最神秘的图腾，就会像宇宙中那些神秘的、黑暗的物质一样，远离我们，漂浮在腾格里。漠视着我们对他的无知和愚昧，渐渐地变成一个遥不可及而又神秘的，一个曾经出现过的高贵图腾。但是它会在我心中留下了那神秘的烙印，让我去细细品味。

在这短短的三天休息日中，我饱览了姜戎写的《狼图腾》一书，使我对狼有了新的认识，使我知道了保护生态平衡的重要性，还让我明白了许多道理。

小说的大概内容是这样的：有一批知青去内蒙古大草原插队，他们其中有许多人都对狼十分感兴趣，其中陈阵更为突出，他经常向蒙古牧民们打听关于狼的事情，渐渐地他就非常熟悉狼了。由于人们大量的猎杀狼，狼们消失了，跑到蒙古国去了，生态系统遭到了破坏。狼很聪明，草原人都很崇拜它们，当汉人猎杀狼时积极反对，但毫无办法。

我读了文章后感慨：草原狼可真聪明啊！它们过着群居生活，会许多战术，它们也很善良，对老弱、病残的狼总是让着，把食物留下来给它们吃。同时它们也很可恶，常常咬死人们养的牲畜。

人与狼和草原上的任何生物都有密切相关的关系，就如复杂的食物网、食物链一般。

兔、鼠、黄羊是草原中的三害，啃食了许多好草，把草籽都吃掉了，狼和人就大量的猎杀它们，维护了草原的草，使草原人赖以生存的草原得到了保护。狼吃牲畜是帮人把病、老牲畜吃掉，使草原上的牲畜有一定限度。保护了生态平衡，人猎杀草原狼也是在保护生态平衡……这虽然有些残忍，但这是人世间的规律，体现了那种适者生存的自然现象。

但当汉人来了以后，一切全变了，他们大量的捕杀狼，打着“为民除害”的幌子，猎杀草原狼，剥皮去市场卖。后来，草原狼消失了，逃到蒙古国去了，从此这的草地大批的减少，拿牛羊牲畜饿死了一片。这就是破坏了生态系统的后果。

我呼吁大家：保护生态平衡吧！破坏了它最倒霉的是我们自己。

在没有看《狼图腾》以前，我对于狼的印象和大家一样，认为狼是凶暴、残忍的代表。

几乎没有人喜欢狼。有人喜欢可爱温顺的兔子、绵羊；有人喜欢威风凛凛的狮子老虎，但很少有人喜欢坚强、团结的狼。在童话故事中，狼是大坏蛋，兔子和小羊都是打败敌人的机智英雄。在最近热播的动画片《喜羊羊与灰太狼》中，灰太狼扮演了一个傻傻的、邪恶的侵略者，而喜羊羊却成了羊族的保护神。“狼子野心”、“狼心狗肺”、“狼狈为奸”等许多成语也都在骂狼，却没有几个人能看到狼的优点。

《狼图腾》这本书彻底颠覆了狼在我心目中的坏形象。在书

中，狼是腾格里派下的草原保护神。它们的策略、勇敢、团结都让人们吃惊、敬佩。草原人从狼身上学到不少打仗的本领，没有狼就没有成吉思汗，也就没有现在的内蒙。在鼠灾来临时，是狼消灭老鼠保护了草原；在黄羊群发疯地啃食草场时，是狼把它们驱逐出境；在草原人死后，又是狼把他们送上腾格里。

除了狼的本领外，最让我感动的还有人狼之情。

小狼死了，黄黄、二郎也死了。狼群都被人打光了。老鼠、黄羊、旱獭成灾，把草原啃得只剩土皮。我伤心、愤怒，却流不出眼泪。因为我知道，那些像小狼一样的狗、狼们会在天上找到自由，而那些破坏大自然的人会受到惩罚。

这本书改变了我心中关于羊与狼的位置。我也终于知道为什么草原上的人们要把狼作为图腾了。如果再有人问起我最喜欢的动物，我会毫不犹豫地回答：“是狼，是自由聪明的狼。”

## 儒林外史读书心得篇五

《神秘岛》这本书是由法国的儒勒·凡尔纳写的，他被誉为“现代科学幻想小说之父”，曾写过《海底两万里》、《地心游记》等著名科幻小说。当然《神秘岛》这本书肯定也很好看了。今日小编就为大家整理了关于神秘岛读书心得范文，欢迎借阅学习，一起来看看吧！

儒尔·凡尔纳的作品总是集广博、丰富的知识和惊险刺激的情节于一体，这本《神秘岛》也不例外。作为“海洋三部曲”之三，《神秘岛》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神秘岛》叙述了美国南北战争时期，被困在南方军队中的五个南方人伺机乘气球逃脱，途中，被狂风吹到了南太平洋的一个荒岛上。他们并没有绝望，从林肯岛到塔波岛，从慈



悲河到远西森林，从壁炉到花岗岩宫，靠团结和互助，凭智慧和勤劳，从一无所有的难民，变成了在这片土地上幸福生活的公民。玻璃、烟草、枪支、美食，他们都能靠自己的双手创造出来。荒岛的岁月绝不是一帆风顺的，但每当危难时刻，总有一个神秘人物在援助他们。他就是《海底两万里》中的尼摩船长。故事的最后，在一次火山爆发中，尼摩船长在最后一刻指挥“邓肯号”游艇来解救他们。回到美国后，这些人在属于自己的土地上，重建林肯岛，让林肯岛精神复活。

读罢，有两点让我特别钦佩。

其一，是这些北方人的精神。他们之中，有工程师、水手、厨师。虽然职业各不相同，性格各有差异，但他们都有一股热爱生活、勇于冒险的精神。正是这种精神，让他们有了荒岛上活下去的勇气战胜一切困难的信心；也正是这种精神，鼓舞这些人用双手去改变这片土地，让林肯岛变成了一座乐园。

说了这么多，我对这本书已经不是一种普通的喜爱，而是佩服。我向所有热爱科学，也爱小说的人推荐《神秘岛》。

相信你看完这本书，也会跟我一样，迫不及待的想要到那个“神秘岛”去大饱眼福。

作者当然，还是那位了不起的儒勒·凡尔纳。那位法国科幻小说的奠基人，被公认为现代科幻小说之父。他生于1828年，死于19。《神秘岛》和《海底两万里》、《格兰特船长和他的儿女》并称为凡尔纳的“海洋三部曲”。

他们靠着“活字典”史密斯的知识，发明了一个个工具，锄头、铁锹、炸弹、蜡烛、糖、啤酒、面包等等，他们用炸弹把石洞炸穿，用砖头隔成房间，有了一个自然的豪华公寓，他们称它为“花岗石宫”。他们还找到了艾尔通，他原本是邓肯号上的水手(关于艾尔通的身世与邓肯号的奥秘，详见

《格兰特船长和他的儿女》)，被流放到塔波岛，被五个人救了回来。一天，一群海盗登上了岛，六个人便和他们展开了殊死搏斗，最后，他们终于搭乘格里那凡爵士的邓肯号，回到了自己的祖国。

聪明的史密斯、大胆的潘克洛夫、神射手史佩莱、凶恶野蛮的海盗以及善良的尼摩船长，都会让你记忆深刻。我最喜欢的当然还是史密斯，他在故事开头就奄奄一息，但他又从死人堆里爬了出来，创造了一个奇迹。他靠自己聪明的头脑，把大家的生活变得更加美好，他还制造了火药、炸弹，在与海盗的作战中他也十分英勇，所以我十分的佩服他，佩服他的智慧，佩服他的顽强，佩服他的勇气。

还在犹豫吗，赶紧买来看看吧！

假期里，我读了一本令我难以忘却的书——《神秘岛》。

这本书的内容大致是这样：

1865年的3月18日，一场风暴从北纬35度斜穿赤道，直到南纬40度，掠过了1800英里的地带。但是，有一只气球，高高地悬浮在海洋的上空。气球吊篮里的人和狗挨过了一个又一个的白天和黑夜，等到乌云散去的时候，他们才发现下面是巨浪翻腾的海洋。气球慢慢地下降，人们扔掉了许多东西。

突然，那条狗发现了陆地，他们到达陆地的时候才发现少了一个伙伴和一条狗。原来，正是这一个人和一条狗挽救了剩下的人员的安危。而那个掉进海里的人叫史密斯，他是一位军人又是一位工程师。那条狗叫托普。

他们跟着托普找到了史密斯。然后在尼莫船长的帮助下，得以生存。他们还把这座岛上的地方纷纷以美国的景点或某个领袖的名字来命名。这样时刻提醒自己不要忘记祖国。

最后他们通过尼莫船长留下的字条，让邓肯号带他们回到了美国大陆，还意外地领到了尼莫船长的许多金银珠宝。

通过这本书，我感悟到在逆境中不能放弃对生活的信心，不要灰心，只要有生的希望，就会有人来救你，也不要自私，什么时候都想着自己能不能得到什么，能不能赚到什么。在危险的时候，不要先把别人推到逆境中，因为自己也会跟着到逆境中去，而且摔得更惨。所以不能自私，要像史密斯那样，在危险的时候，先要把自己“扔”到“燃烧中的烈火”里。

《神秘岛》令我百读不厌，我从中学到了许多。

《神秘岛》这本书是法国著名科幻作家儒勒·凡尔纳的著名作品，这是一本我个人十分喜爱的书，我已经读此书不下三遍了。

《神秘岛》讲述的故事是美国南北战争的时候，赛勒斯·史密斯、杰丁·斯皮莱、彭克洛夫、哈伯特、纳布五个人被围困在南军城中，趁着偶然的机会有气球逃脱了。他们中途被风暴吹落在太平洋中的一个荒岛上，但是他们并没有灰心失望，他们团结互助，以集体的智慧和劳动，从赤手空拳一直到制造出陶器、玻璃、风磨、电报机……把小岛建设成了一个繁荣富庶的乐园。他们还挽救了一个在附近岛上孤居了十二年而失去理智的罪犯艾尔通，使他恢复了人性，成为了他们忠实的伙伴。这些荒岛上的遇难者虽然什么也不缺，但是他们并没有放弃返回祖国的努力。他们一起打退了海盗的侵袭。但好景不长，岛上的火山复活了，火山爆发导致了孤岛沉没，在最后危急时刻，“邓肯号”来到了小岛，把他们救走了。

在读这本书时，因为太喜欢，就情不自禁拿起就读，读到第十四章时发现里面出现的“怪兽”艾尔通的名字有些熟悉，读到最后十六章时才发现这本书中的出现的“神秘人物尼摩船长”就是我曾读过的《海底两万里》书中“鹦鹉螺号”的

船长，艾尔通就是《格兰特船长的儿女》中被流放的罪犯，这样的发现带给了我许多惊喜，于是三本书我拿来不时地翻看着，这时才发现《神秘岛》是凡尔纳著名三部曲（《格兰特船长的儿女》、《海底两万里》和《神秘岛》）的最后一部，越看越惊喜，这三本书和在一起真是一部完美的结局。

喜欢这本书，这本书描述了在荒岛上人与大自然的搏斗，技术创新都是因为作者有着丰富想象力和丰富的科学知识，还有书中能把前两部故事的线索都连结了起来。故事情节跌宕起伏，许多的景色描写、动作描写、心理描写片段都十分精彩，引人情不自禁地读下去，这也是我在写作中要学习的。

喜欢这本书，是因为这本书中的主人公有勇于对自己命运斗争的勇气，他们遇见困难，不会知难而退，还给困难加以痛击，他们能时刻保持乐观的态度，有征服自然，改造自然的意志，团结一致，共同战胜困难。他们还有着一颗爱国心，时刻想着回到自己的祖国。

喜欢这本书，因为我有时遇到困难时会不由自主地想去逃避，也不会调整心态面对困难，不能一直保持着乐观的心态克服困难。这本书就是对我的又一次的激励，让我明白了不管多么困难的事情，都有解决的方法，只要自己能敢于面对困难，不躲避困难，只要努力，就会成功！

寒假期间，我读着法国作家儒勒·凡尔纳著写的《神秘岛》一书，不住地告诉妈妈，她给我买的这本书太好看了，我深深的被这本书所吸引。

《神秘岛》作者讲述了美国南北战争时期，史密斯、史佩莱、潘科洛夫、赫伯特、纳布五人乘坐气球逃亡，经过一片海洋时突遇暴风雨，使五人迷失方向，最终降临荒岛，在荒岛与自然界作斗争，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的故事。

合上书页，我的心情久久不能平静，我想了很多很多。书中

主人翁的许多地方都让我钦佩不已。让我佩服的一个就是来自新西兰的十五岁少年赫伯特·布朗。他小小年纪，但是他聪明好学、上进，他有着丰富的生物学知识，堪称生物专家。他在生物学方面的知识，不仅让我们这些现代人感叹，就连书中其他几个有着丰富知识和经验的主人公都佩服不已。他利用自己所学的知识，不仅发现了用来做面包的“面包树”，用来驱除蚊虫和瘴气的桉树，还发现了各种新鲜的蔬菜，可以治病的药草，以及潘科洛夫最喜爱抽得烟草，为岛上的居民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读完了这本书后，我学到了一些做人的道理，做人不能够知难而退，而是要勇敢地冲上去面对困难，这样才能取得最终的胜利。有句谚语说得好“人必自助，而后天助之。”在无人居住，到处充满危机的荒岛上，居民们能如此安逸的生活，除了岛上丰富的矿产以及他们的勇敢、顽强和智慧，更重要的是他们拥有丰富的知识和才能。因此，我想，人的一生不可能一帆风顺，不知何时就会把自己陷入绝境，遇到不测，只有储备足够多的知识和能量，才能为以后不可预知的危险境遇做准备，才不致使自己在今后的生活中陷入绝境。